

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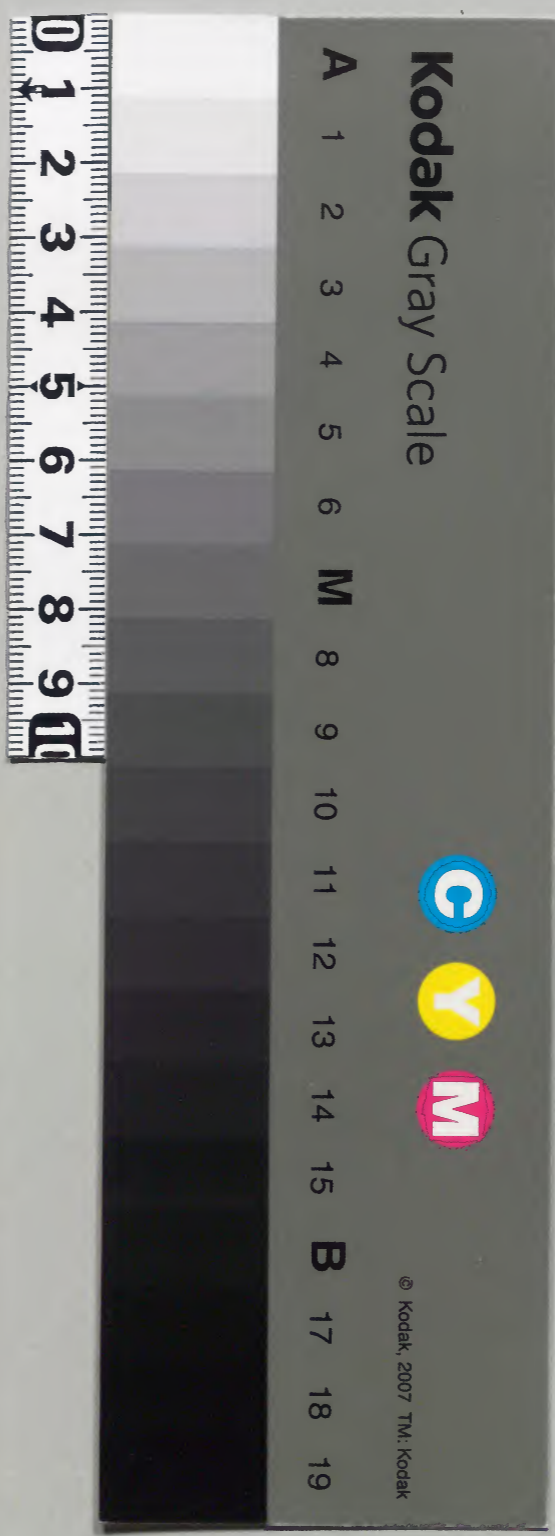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一五三八	三三	二二	二二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七九	五三八	二〇	八
函	冊	號	架
類			

冊四  
冊五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 19 )		
函號	179	32	

新獻  
三十六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十一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 叙云唐令皇祖皇祖妣  
 者曾高同者此命除而不取 昂知曾高  
 平出朱云曾高不見文者令叙不平 闕  
 不可 云皇祖皇祖妣等只於皇帝祖父母  
 也 宛 是也 其於曾高不見文  
 與唐令殊臨時合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以上考者生歿之通稱 即皇祖以下皇

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叙云皇祖  
 皇祖妣尚書曰大傷厥考心 事厥考 厥長 聽祖  
 妣 考 尋爾雅云書又曰 傷厥考心 事厥考 厥長 聽祖  
 妣 近 年 書 又 曰 傷 厥 考 心 事 厥 考 厥 長 聽 祖  
 此 非 歿 生 之 異 稱 明 矣 其 義 猶 謂 先 為 昆 妹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國草文庫



為謂即是例也此之言未也  
云問皇祖考皇考皇祖考未  
禮下云祭王父曰皇祖考王  
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祖考  
於人考成言其德行之成也  
於考也辟法妻所取法生曰  
曰考妣曰嬪問皇祖妣若為  
也跡云皇祖妣皇妣等謂皇  
不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  
子即位者比皇妣合平出也  
以上名通死生用此爾雅第  
同此也例死皇祖之皇字猶  
生不見也等耳此非追皇之  
尊祖父母等此非追皇之心  
四名歿後之辭也朱曰可稱  
反云歿後之辭也朱曰可稱  
可稱時不見明父臨時廣有  
耳

者曰皇母祖死者皇白皇祖  
皇母死曰皇母祖死者皇白  
可稱之辭也但生時不可卑  
平出明也師云依父不別死  
別同號也令釈同此說皇祖  
合平闕也於說右事然如父  
皇大妣者然下皇妣等件上  
與平出同心但以貴省文故  
無優尚

皇妣

先帝

稱者未明之後同可云先帝  
先帝古記云問先帝未知名  
先帝者天子死後名大上天  
稱者未明之後同可云先帝  
天崩之後同可云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大上天皇

天皇謚

之類也 如經緯天地謂之文撥亂反稱正謂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迹為死後之稱 彌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

之武之類音神至反古記云同天皇謚未知  
謚一云上宮太子稱聖德天皇之類朱云天皇  
類然死後名也未知先帝天皇謚二名別何  
答尚時可有耳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  
者為太皇大夫 居妃位者為太皇太

人也 歿无別也

大皇太妃 大皇大夫 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 居妃  
夫人也 歿无別也 朱云皇大妃皇大夫人等

此天子之母所稱 欵若不然者 皇后何若然



也所稱天皇太妃皇大夫同古記云上件  
子孫不即位者太字不加穴云大皇太妃等  
依子孫即位尊平出自餘非也為當代不  
平出

故也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皇后者不在天子之嫡也  
昔今通稱朱云皇后者不在天子之嫡也

只稱皇后並同也 帝今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擬當時天子及國  
忌謂平頭抄出者其下條閣字然見主此

及國忌廢務為限下條閣字然宜准此廢務  
親云平出謂平頭抄出耳所謂平出者見主此

皆平出者師徒今親所說了  
之在別式見儀制令穴云右  
皆平出者師徒今親所說了

太社 古記云問大祭祀者若為  
處分朱云大社者神社也

陵號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 斥至尊 謂一人也 三后然准此凡明  
神御字如此之類非是此片說明

一人故不可復平關其闕字之彌若當行上  
者不可闕猶須平出叙出叙云片指也音昌

石反跡云片至尊允稱御者言至尊人然  
則三后等然律令至尊也允平出關字等當

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云々其處可用  
其物若于天皇直就上頭注耳朱云片至尊

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也 但依律御者三后皇  
太子皆可同耳 額同也 穴云御謂行一人也



於中官非也依律稱御者太皇太后后皇並  
 同者為科罪生文也御不合闕字也但令者依  
 式法耳此師同私案中宮闕字然稱御處中宮然  
 闕跡云同問唐令云非此不闕者未知一端  
 何答不闕者先度說也闕庭朝庭皇太子殿  
 不答不闕者先度說也闕庭朝庭皇太子殿  
 下朱云殿下者未知為誰所稱答皇太子所  
 明可稱御名此令為明平闕字立父也儀制令  
 狀耳御名此令為明平闕字立父也儀制令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古記云問如此之類並  
 勅聖恩：赦聖盧等如是類未問如此之類並  
 之類不可勝彈故云之類未問如此之類並  
 允沈說言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

平闕義云謂沈者博假令上書云允人君父  
 說人君之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君緣博  
 皆不可平闕依上條以國忌廢務者為此類  
 此雖國忌以外而應指說者然為平闕叙云  
 沈博也音字劍反沈說古事謂指的先代帝  
 皇作書耳上條國忌以求為限雖非指說而  
 皆應平闕但此條雖云國忌來帝皇時有令  
 指述其名君者必應平闕耳非指說者謂為述  
 他事名號相闕耳古記云問沈說古事言及  
 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闕之名說異國之君  
 何答沈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說異國之君  
 名也非指說者皆不闕之名說異國之君  
 古事謂除去國忌以往是非指說者而造始  
 是事除去國忌以往是非指說者而造始  
 闕朱云及平闕之忌內不論指出闕字二事者



穴云古事不見其限合依別式也令秋云一  
忌之外是者為未可也師依令秋為是也  
端見主及外国忌之內雖非指說皆可平  
但国忌之外依此文非指說者不平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允者依唐令平  
加平關之上但襄苑令允天皇為本服  
是以親喪服錫佇又允先皇陵置陵戶  
是制別條也紀繆不可為別例也秋云  
璽此條不買允上條天子平出故不居  
云此為平出故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  
字者為平出故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  
内官方三等五位以上位記朱云五位  
六等以上相准不答相准可捺内卯者  
五位謂勲位然同也案之六等已上巴  
古記

云問上條五位以上位記以內卯之未知  
以外詔勅書者用內卯不云故不應  
用之然今行事詔及下諸國公文則卯  
勅書者皆用也及下諸國公文則卯  
卯下諸國公文則卯卯下諸國公文則  
卯鈴尅傳符暑處朱云下諸國公文則  
未知下諸國公文則卯卯下諸國公文  
文下諸國公文則卯卯下諸國公文則  
文者各可捺本司卯也捺內津職公御  
捺者凡攝津職不可捺內津職公御  
郡公文可捺也不可捺內津職公御  
卯則勿諸司卯耳者或云依攝津職事  
文者捺諸司卯耳者或云依攝津職事  
内卯者貞不司卯耳者或云依攝津職  
也額云過所文不捺內卯也此私事書  
耳不



可云文故者况云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  
出府移牒之類皆注官故印者皆清內印<sup>之</sup>自餘公  
所是一者無可注官故印者皆清內印<sup>之</sup>自餘公  
文者攝津京職下諸國者皆清內印<sup>之</sup>自餘公  
諸司下攝津之職府移牒等若餘目事者或云  
內印若曰職事者印外之師如同此云何者  
非或云不用內印也此說合私思也如諸司  
管郡清內印哉答師云可捺職印此職下府  
諸國下府諸郡之太政官未審外印方二寸半  
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掌答長官可  
者太政官之印也未知誰人可掌答長官可  
掌耳不條讀了太政官文案則印者未可知  
諸司送來案讀何答可捺文案則印者未可知  
外印可還者不叔頷云私案太政官文案則印  
印還見府式義况云然不叔出府之文案則印

在京諸司文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勅下國  
時副官府捺外印下也古記云同外印太政  
官及諸司案文則印之未皆知施行又同於  
不答於案印未知其限答在諸司印謂省  
案文印之未知其限答在諸司印謂省  
司案一印不印也朱云諸司官謂省臺寮司  
各皆有印也朱云諸司官謂省臺寮司  
也或云被管八省等寮司更下給印也  
之印可用者非也依此文不見別者但用司  
字不見耳假用本司何等額云坊官問諸司  
印者未可知坊官及家司何額云坊官問諸司  
但家司不知坊官及家司何額云坊官問諸司  
司無印此文諸司謂省臺庫等是故云進寮  
官公文謂寮司皆經省故也此說云進寮  
不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  
也



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若三綱相牒之類是秋  
云牒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及三綱相牒  
是諸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也云依今條不合有郡印也師同朱云郡可无  
印也諸國印之故者凡印皆官作給耳如下  
條案調物謂三事也凡調廣可有他物之故  
古記云注過所府者隨使用竹木謂和銅八  
後諸國過所宜用國印也  
凡行文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繼

處給傳府尅數  
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府尅數  
尅云給驛傳馬者未知何

人乘傳馬答既牧令云公使須乘馭及傳馬  
又云官人乘傳馬出使者即知公使所乘也  
但事急者乘馭事緩者乘傳馬宜應云耳問  
傳馬日行程答師云准馬七十里條同朱云  
問傳馬行程何若准馭里如行不何答何答  
依下條馬日七十里者准此等可行耳者私  
未明何者下條為長行馬立程故未知何額  
額同貞說也此問答同也下立行程知何  
耳而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云  
和事速謂尋尋馭尚有速緩致怠者程一日  
管卅阿者注量事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管  
卅之故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馭  
耳和云可勘師云雖曰馳馭若為軍機要速  
者是也朱云事速者一日十馭以上謂往還  
並同也此馳馭也凡飛馭者每馭代人馬往



不見行程也事速與事緩雖有行程別於馭  
使齎程罪无別也見職制律者問往時齎與  
還案耳何欵不時可還曰事緩者六驛以下  
律案耳何欵不時可還曰事緩者六驛以下  
馭以上案本為知也古記云注云馭以下謂四  
馭以上案本為知也古記云注云馭以下謂四  
四馭以上案本為知也古記云注云馭以下謂四  
馬日七十里乘馭馬四馭故也穴云六馭已  
下者四馭以上  
諸統者同之以上  
親王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有品无品同不答  
有品无品皆及一位驛鈴十尅傳府廿尅三  
无別也十方親王謂凡餘條親王不云品者  
位以上驛鈴八尅傳府廿尅四位驛鈴六尅

傳府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府十尅八位  
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  
尅傳府三尅尅者何答无位以下者未知以下限  
者古記問馭使有官主典者皆數外別給馭  
未知給馭數答隨答增減也尅數外別給馭  
子一人謂馭必相從問馬為先行者凡馭家者人  
負內傳馬亦必從問云馭哉和案一端云馭若  
家欵如馬共記者傳必相從欵抑可求故雖文  
不云家人馬共記也文云馭人欵答私案一端  
云馭家欵如馬共記也文云馭人欵答私案一端  
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從欵振耳可求  
云數外別給馭子一人唐令馭子者馭馬引



道一馭家一人耳何者使鞍具宿具及束身從調  
度一馭家一人耳何者使鞍具宿具及束身從調  
人此間馭馭使除飯食外一事以上例必隨身  
是以稱馭子者馬一足并子一人即此人馭子  
文同意殊耳一傳云父稱馭子一人耳古記云問  
父稱皆字故知傳子亦給一人耳古記云問  
皆數外別給有馭而人人後知馭子馬欵又傳  
若為處分答有馭而人人後知馭子馬欵又傳  
別不給本令別給馭子各謂引導之人此問作  
人跡云朱馭子謂馭子一人傳子不給者同謂  
也穴云數外給馭子一人傳子不給者同謂  
私記於傳馬數外給馭子一人傳子不給者同謂  
給馬繞之也問云馭子一人傳子不給者同謂  
以各等差今此云親及別給馭子一人傳子不給者同謂

者然則明初位以上所給之馬外別給馬  
人也但一端文稱馭子一人案條旨可知耳  
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限數上其初位以

給者即封其父故但此令无古記云鈴若應增  
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五位未知初位以下減不  
初位无位不減又五位以上有增无減跡云  
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五位未知初位以下減不  
以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五位未知初位以下減不  
朱云額云不增減也府尅增減准此耳朱云故也  
位以下謂初位皆尅後反云依上文八位  
以上者私生初位皆尅後反云依上文八位  
經曰負耳傳府增減同府得受文者領初說  
同也何穴云六位以下同具在  
云與彼无別也上跡是云師八同位之以

其驛鈴傳府



還致二日之內送納諸還到於京送納日限  
使納所在官司於此合既除其父故知使人  
在國之問仍合隨身也既云還謂詣於京也  
是職制律用徒一鈴事訖應諭納而蓄留者一  
日答五十日徒一鈴事訖應諭納而蓄留者一  
到指所之國也檀興律其馭減鈴速限不謂  
答四所傳府減二等是馭檢本令使事未者  
畢之同使納所在官司所科罪令檢此輸所  
司者若不輸納有蓄苗者以律疏云輸所  
既此文則知之使事未畢之律者納者新  
於京二日之送納也但檀興律者納者新  
國司乘馭到任之類其鈴可返上之類是  
此說傳府難跡云馭鈴傳符至京應輸納  
不納者職制律有云馭鈴傳符至京應輸納  
檀興律有文也朱云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者

還來京納日限耳此則職制律用馭鈴事訖  
應輸納而蓄苗有一日則職制律用馭鈴事訖  
者然則雖良蓄苗朱滿一日者依職制律可  
無罪也但檀興律為新任國司立夫耳凡雜  
任國司乘馭上京耳或云職制律為進細國  
差使可進上京耳或云職制律為進細國  
苗時立罪也檀興律為進細國  
並不入京時罪者貞不令而明何私不  
同穴云還到兩說於律且納所制司事附  
馭使至所還到兩說於律且納所制司事附  
更請至京准上輸了者且納所制司事附  
事即常兩說之外或云還到二日之內送納  
到於京西二日之內或云還到二日之內送  
日日於京西二日之內或云還到二日之內送  
日日於京西二日之內或云還到二日之內送  
不從一年者依符檀興律等若二日之內送  
不滿一日者依符檀興律等若二日之內送



答四十傳府減二等此律令之心也故職制  
律計日科檀興律不計日數而只科答四十  
私思順也

允諸國給鈴者  
謂其數者依式處分也叙无

數者將在別式朱大宰府廿口謂管內謂給國  
云給謂官給也

也跡云大宰內諸國各別給也古記云皆給國  
諸國給鈴者大宰師廿口或本无師字或本

所有師字未知本三開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  
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

叙刑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府急准此也  
刑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府急准此也

三開國各給契二枚未知契狀木契也問六  
位五更任國守給鈴如何答任五位日給  
五給有開國也不可給開也何者長官報故  
謂給有開國也此文三開者然則餘開不  
非必開契穴云三開謂古令云三開與今  
无別也依文除三開謂古令云三開與今  
也新令問答軍防令云諸國國外有契者不  
依令條別二枚並長官執无次官執  
以稱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主典以上者  
得執掌叙云師說云長官次官並不在者  
馳言上并封契貯司耳云次官无以次官  
耳但史生非也古記云問長官執未服假者  
稱无哉答服假者无同次官无次服假者  
朱云並長官執者必有鈴開契稱並字者无



長官在日次官以下不可執耳以上可執耳故  
此義也元者身病并受假之類皆同也凡卯等主  
夕元館時封叔置官庫耳不可持還館者於  
鈴稱可執人也未不知於卯何不稱乎谷可放  
鈴者穴云次官及下國守闕等色依當條之云  
也但於飛馭以下守闕等色依當條之云  
耳師云次官及下國守闕等色依當條之云  
全无者主典急可執但次官非也知判官以  
行事何答封置庫耳問判官不掌鈴卯及可  
掌狀誰條見谷鈴此條有文及次官但及判  
官不明其卯有判官掌文典无掌文廐庫判  
律云官物有卯有判官而主典始開是也  
云欲開皆請當司判官以上无者主典開之  
擅興律心亦判官以无者主典開之  
也跡云无長官謂依私事赴他所時契合付

仍合掌但有機要之事者主典猶用契  
次官為不虞之備故也鈴主典以上  
凡車駕巡幸京師云朱京師者猶京言也  
所集也故加留守官給鈴契謂苗京者眾之  
師字未明者急是也給鈴契有案唐令不在者  
餘官留守者急是也給鈴契有案唐令不在者  
內卯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府行下其  
依上條太子監國之准得用勅旨及使奏  
以外太事不須施行此擬尋常之時不由非  
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  
恒法急得無行古記云問京師苗守官未  
皇太子監國苗守官哉然跡云苗守官未  
太子餘人皆同朱云苗守官給鈴契者未  
內印給不无印何可行事乎谷不印給也  
劍契者為合御所之契也鈴急為進劍御所



也凡上勅旨式便奏便皇太子監國以奏勅  
代器令謂只為御所事也廣不可行諸司諸  
國事者未明後云內印不可給公事耳者未  
政故但苗方官以外印可給鈴契者未  
給印哉答雖給鈴契若內印不可給此者  
行然則印不從給耳雖云內印不可然也  
數字者其印不從給耳雖云內印不可然也  
數下見幾有柳靜檢或云苗守官者皇太子  
以通於諸國鈴契不施行但給鈴契本意者  
為印之行在後所只給契行事者不用外  
內印之故有後師云依文習不給卯耳但  
苗守官之可後官印然至行鈴契之時尚  
靜可案之有案上條皇太子不得行苗守  
官不但止得行中事以上及發兵之論是  
知為通

行在所之說合私思可檢又內印可多少監時量

給

凡親王此叙云无呂系同餘條不称呂者皆故

入餘條不稱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

品者皆故之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

衛佐以上並給隨身府者叙云非凡所古記

云問隨身府何府何作答一人知穴云師隨身

府者官作可給案之為一佐以上者未府一  
令三枚可作之朱云五衛佐以上者未府一  
兵事重雖六位以下佐以上者未府一  
答依文猶可給耳凡府附驗可收置  
給耳然則可知耳凡府附驗可收置



御所耳未知何司可掌收左二右一古記云  
式何此御所可給耳  
二之意答右府隨身左府進內朱云進內謂  
為頻遣使  
或云進內所司作進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  
者司作進不可然之  
在家非特別勅追喚家謂後夜未追也文云在  
湏府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符之  
元合府故也勅云在家非時文宜連讀非時  
謂夜耳若在宿待詔故若別勅追喚者不噤府參耳  
何者在宿待詔故若別勅追喚者不噤府參耳  
明日參耳元合府故若別勅追喚者不噤府參耳  
未知非時答夜也又服假云問若在家非時  
等者白日急可也又問出使未出字魚可限問  
別勅未知屬別勅而已哉答字魚可限問

但出使與別勅者非二事一云二事也問曰  
檢校二欵一欵答二也檢校於其人身問曰  
不給也跡云在家謂依和事在以下隨身問曰  
不給而台者  
在府而台者  
不給府也  
勘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對印付使封謂  
卯猶云封也跡云封卯猶封也  
朱云假令以名守等可封也若使至元府  
及勘有忝羗而謂參羗猶不齊也言雖是正府  
差者即速應以問及使人者急隨狀禁之親  
云參羗不齊也參音禁岑反羗音楚宜反謂  
雖是正契第一次弟相違耳於檢唐令元府行用  
之日從弟一為首從事湏用以次嚴之也其



乘輿情理功害究其徒黨分入可謂急人轉入黨分入傍界之類  
竊如徒黨分入可謂急人轉入黨分入傍界之類  
尋其徒黨分入可謂急人轉入黨分入傍界之類  
究其徒黨分入可謂急人轉入黨分入傍界之類  
耳古記事問急速者不馳未司馳與相執如報  
也雖大但至捕已令不馳未司馳與相執如報  
依令馳事至捕已令不馳未司馳與相執如報  
速馳不見正文但案可多依謀朱云先云依急解  
此國不見正文但案可多依謀朱云先云依急解  
耳而可求定耳不在案急急大有耳者私案不可知  
向諸候也穴云後在案急急大有耳者私案不可知  
賊等記非也捕已云後在案急急大有耳者私案不可知  
合私記非也捕已云後在案急急大有耳者私案不可知  
云指行乘與等馳速者未事如令親也問於親却  
答可勤律也與等馳速者未事如令親也問於親却  
急速馳律也與等馳速者未事如令親也問於親却  
无妨故令親案令意統耳和案獄令指行乘捕

凡國有急速大事  
此謂急之類也盜賊却略轉入  
耳不得兼用其本司自相追噉不在此例  
十參年不以契而合後事或契不合則使无府及各後一  
給契而合後事或契不合則使无府及各後一  
條子細不給應下契而私案廐庫律云應  
者未知此條於親令何彼分同者執送本府  
習耳於使孫也問依彼條分同者執送本府  
未知於使孫也問依彼條分同者執送本府  
置耳穴云使人至无府及勤有參羗不之狀監  
問茶但使人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監  
差隨禁耳跡云依其狀可縛不可執之狀監  
勤府有參羗者依檀与律連應以同其使人  
凡國有急速大事  
此謂急之類也盜賊却略轉入



凡此條屬心只兩遣使驛向諸處相報告者  
馳不可附集使有知馳及文而依此等捕己第三相馳檀  
不朝初若得有馳是然則告密條捕得駉聞於京者  
興初若得有馳是然則告密條捕得駉聞於京者  
者任可得切害及文而依此等捕得駉聞於京者  
輿情理切相駉及文而依此等捕得駉聞於京者  
自雖无相駉及文而依此等捕得駉聞於京者  
密之注云大駉也大事者職制律偏記大事應  
斷獄律是知律令大義異耳私思如急條初大說事依急  
行是有不合立駉今此文充未經申而兩國所  
云謀叛己上駉自然依獄令申奏先了更不被  
其律云指行乘自約非大令申奏先了更不被  
律云及效言惑眾檢扶了旅奏此駉奏又職制  
輿及效言惑眾檢扶了旅奏此駉奏又職制

况云問向諸處未知兩國相告生文也於向京不  
京並約欵答為兩國相告生文也於向京不  
合何者官自知又馳駉當時合隨事推科每  
故也古記云同報告意答告之意也  
年朝集使具錄使人姓名并注發時日月  
叙云發時之年月日也朱云發時日月者未  
知時与日月欵若時之日月欵答和案可云  
也古記云問日月欵若時之日月欵答和案可云  
月日意又問時任哉答不注之  
告事由狀送太政官云朱云給馬足數  
同告事由狀者未知二事用物數皆可云者  
欵一事欵答私案可知也承告之亦准此  
朱云未知不一同內馳也承告郡司何可為  
私案郡吏不注耳欵但國者猶乘駉馬狀注







過朱云貞不同此說而私同此說耳何凡此  
使必還國科但十道事而付數司仍二日以上  
罪者未明朱云私此說難申了謂猶進  
者是此使怠耳朱云私此說難申了謂猶進  
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之由隨問辨答  
耳具不可披極書內事也四度使及考文等  
雜有期限事無期限事皆同無別者或云不  
然計帳令勤者不可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  
况云此条為一司可進文類至官則付所司

也若可進數官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  
疏云等並或申一司或申數司同限者案文  
可然此師同十條猶十道也闕說律張云每一  
辭牒為一條是師依令叙不申了猶付了也  
不待讀申勤問只付進了耳師云前進解文  
辨了此謂申了少不安可案定了問檢時行事  
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一度四十卷以上  
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了哉答此等文者



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曰但此者為每事之

狀申顯事也私思順但師心又問下條云下

司申解者雖無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

下惟則知每事可問使曰未知此條止送文

不被勘問耳依師不廿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

以上三日了一百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祇官御省

贊乘馭之類是也馭古記並無別也跡云有事須乘馭馬謂神祇官奉幣帛使之類朱云

有事須乘馭馬謂臨時廣有耳凡可遣使狀

本司中太政官耳云有事謂私案臨時事

尋常事也須乘馭馬謂私案臨時事尋常在

京諸司有事須乘馭馬者皆本司申太政官

奏給未知諸司官商量所遣其所司應遣使

其色一端誰答可求但一端死因推及死首

處發馭報等有耳又不可有送文書馭使故

師依令報為是一端神祇官幣帛內省贊使

先申官定使人者本司申太政官奏給

凡驛使在路過患不堪乘馬患不堪乘馬

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喪故也案



使父喪應解官無人造者聽家人經所  
官司告若奉勅出使及任居邊要者不  
令案奉勅馭使不使可苗也舉哀訖即  
返命奏聞自餘太政以下使可苗聞哀  
盜律謀斂詔使條注云奉勅但太政官  
差遣者即此名為奉勅使之例朱云官  
聞依奏使不在此奉勑者未可知也  
送文書使不在推問等使人遣者未可知  
書者不堪乘馭使以書寄人遣者未可知  
色者不可言乘馭使以書寄人遣者未可知  
見也言上耳者後文云若還日何可也  
得食馬但侍從人還共還可得馬食耳  
同行送前所答者未可知也  
同行送前所答者未可知也  
尅給馬并送前所答者未可知也  
位可也并送前所答者未可知也  
鈴也上條初位以鈴下馭鈴二尅故者  
尅給馬并送前所答者未可知也

未明領

若奉勅出使者申官及公即知公事出使  
父母喪者自非征行也  
寄行人亦同於前所也  
乘馬者亦同於前所也  
注云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又軍法以書寄人  
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又軍法以書寄人  
告發人經所令云使父母喪者又軍法以書寄人  
聽家假寧所云使父母喪者又軍法以書寄人  
者申官處分故知公事出使告追解官無  
非征行及奉勑鈴及公文書寄使遭行父母  
所耳古記云問馭使律云過患不使仍人在  
知遭重服何答職制律云過患不使仍人在  
寄人注云謂非身患反父母喪者仍人在  
罪遭父母喪者與身患反父母喪者仍人在  
若聞父母喪者與身患反父母喪者仍人在  
京近者還京申之假寧令云官行書云若使人在路無書未



是前所謂於同行者送指所謂之國也於取  
長者送行人謂司耳為國司差使通送故記  
云問同行人謂也又判官主典乎從人欵答  
從人亦同行誰所答私記令同使所費鈴即未  
知前所謂誰所答私記令同使所費鈴即未  
同行送所拍之處改除奴抄外皆行合已從人  
送文書之使故耳鈴取返抄可申官故可長  
持往還也穴耳鈴取返抄可申官故可長  
奴也前所謂云同行書送致所馬子非若無同行  
人令駢長送前所謂云同行書送致所馬子非若無同行  
司更使通送故其巡察覆及推事等使云國非  
可送書者申官聽哉親云其巡察覆及推事等使云國非  
事等使不可送官聽哉親云其巡察覆及推事等使云國非  
長送前所答私記云者必駢使所却有文書記付駢長

病重而無同行人者上鈴收何答私案所  
收耳私思付國符長又上鈴收何答私案所  
於此說何答病重猶入所司耳駢使謂送文  
書使也過患謂父喪亦同律有文也同行文  
人送文書後還都之日行事如餘答返抄注  
附同行人狀等具注顯申上耳又問便主典共封付  
之狀等具注顯申上耳又問便主典共封付  
使遇患不得行何者典須言上居當所侍而未  
知彼所得之鈴何處分答無妨也問其  
返上耳但得主典者且行前所無妨也問其  
同條有別哉答案下文知耳古私記亦如何  
又問附同行增人送時鈴何答准同行位封  
付劍送耳但封不也者封何答准同行位封  
之師送耳但封不也者封何答准同行位封  
人送前所謂也同行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前



送在指之司所不付鈴即國司差使給鈴  
送所申上也問令往司前國司乎何未知前所  
差使申上也問令往司前國司乎何未知前所  
國司者當司乎往國司所每國司乎何未知前所  
府過者送以前所謂駟使所費公文差使送跡云  
令駟長送前所駟使所費公文差使送跡云  
長送往前國司而令送前所費公文差使送跡云  
去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合何朱  
駟長送國府問雖有數駟不逾送初猶始受朱云  
駟長送國府問雖有數駟不逾送初猶始受朱云  
者亦同也若當後反云逾送也願同初說也合  
但近者還申耳合駟長送前所者若乘傳馬而  
使鈴附所馬子送前耳者穴云其勤問使者  
送鈴附所馬子送前耳者穴云其勤問使者  
庫耳若有所判官主典者且申上行耳之也京

國司差使遞送  
何答同傳送遣耳師云還時亦  
送者不可發駟合却刀送耳又師云還時亦  
國傳送上耳又問急速使何答發駟令馳送耳  
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發駟令馳送耳  
師同朱云國司差使遞送謂每至國府相之  
代耳欽答然也若急速送謂每至國府相之  
者如無國馳駟耳明

凡國有大瑞及軍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

謂機者事崩動也災者天火水之類也異者  
惟變各懲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  
類也以上諸事災動非常故別馳駟申上親  
云軍機以上諸事災動非常故別馳駟申上親  
災杜預曰反時寒暑失性也又曰御廩災住  
云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又曰凡



反云令叙者穴云軍機謂密條馳駢等也  
機者一軍猶軍政也上端以下不馳駢等也  
狀或非便使或專使言上耳矣水旱之類  
也非異行也馳駢限戶令說了也師曰疾疫  
亦一也但馳駢限各遣使馳駢申上  
未見文於跡常也異限各遣使馳駢申上  
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也謂駿河今相摸界  
花界東山道加跡津云奈山東謂信濃今野界  
內毛野北陸道神濟河也越中今越後界  
上毛野北陸道神濟河也越中今越後界  
中今道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古山陰  
後界道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古山陰  
道從誰國乘限谷山陽道上毛跡安藝以南  
從出雲在乘限谷山陽道上毛跡安藝以南

火人火天火曰災也又公羊傳大者曰災  
小者曰火何休曰大者謂宗廣正寢也野  
案丸有害於人皆曰災異之也地所出也  
癘也音營及時氣不和之疫也並湏為害  
殊重言上耳境外消息微言也古部云問  
戰伐之類師說云消息徵言也古部云問  
機災之類軍機謂也大之也所云淺異  
謂地之所出然禍耳又問何機云也所云  
萌動也機密之境外有疫疾未知其限者  
外消息謂毛人消息亦同跡云軍機謂者  
也境謂申上注馳依田令也疾謂勘計國  
也災異於常牟者馳依田令也疾謂勘計國  
疾人異於常牟者馳依田令也疾謂勘計國  
捕戰伐之類朱云此文大瑞者則見知田  
下不戰伐之類朱云此文大瑞者則見知田  
明未境外消息謂也化外之等來化類然未  
明未境外消息謂也化外之等來化類然未



南海道士左等國

穴云於南海道只

及西海

道皆乘馭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乘民問

以一雜日馬力折一日充馬僱百姓馬以

折雜日馬力折一日充馬僱百姓馬以

云自今後後緣公事問京國不在給聽乘馭伊

賀近江丹波伊勢等四國不司皆聽乘馭伊

記云問自餘乘當國馬未知誰分乎答百姓

雜一又問自餘乘當國馬未知誰分乎答百姓

返下臨可退時迎來耳其朝集使致京馬即

馬謂除乘馭馬國之餘皆同耳未可知歲當國

皆約不答乘當國馬謂送京還下當可使下

時亦傍人答乘當國馬謂送京還下當可使下

答云：傍人答乘當國馬謂送京還下當可使下

充僑乘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云問乘當國馬

未可知乘馬數節級何答不見也云問乘當國馬

不可乘馬可也別式者<sup>未明</sup>穴云問乘當國馬

集使謂一端也稅帳大帳使亦同也但調使

凡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

跡云有執

掌者為職事官



郡司不載官位令者何答須  
同何者職負令有職掌之故也  
散官亦去謂本心職事人解任  
耳也案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伏者  
是也穀无別也古記云問諸帶  
知其色谷馬寮兵庫諸物部等  
武穴云除五衛府庫團大宰府  
之外武官者如令穀之不在武  
舍人不在武限既謂文云不在  
上准而須知穀云大宰三開國  
令帶劍何者文云大宰三開國  
不在武限故其大宰官人及軍  
不帶劍者別有大宰分耳朱云  
大宰府三開國及內

惣諸國等皆納不答依文不可  
大宰耳攝國皆不可帶伏問大宰  
未知史生并郡司皆可帶伏問  
額同但者未知史生郡司皆可  
可帶者額同但依文只大宰府  
云大宰府者凡依文只大宰府  
至郡司並皆帶伏以此  
条知耳自餘並為文此  
凡在京諸司為京官  
官但參朝事者可同外官者未  
津職者為京官哉谷然也問下  
捺內印哉耳一谷預百姓事者  
政所在京內故也又問攝津公  
捺內印捺外印哉別何答師云  
可捺職印不知



可請內印尚未審耳問攝津職者在津國奉  
了未知如何開門前上用門後下哉谷云於  
上下者准自餘皆為外官野古記云監司謂芳  
之外官耳

令集解卷第三十四

令集解第廿五  
應叙条以下  
公式五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

義云此顯初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三色

也

問選叙令三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  
下諸王子降一階廢子又降一階者然則二  
下王子雖是諸王可叙又四位也五世王雖  
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又四位也五世王雖  
同諸臣可知叙五位又其嫡廢子等可叙  
六位未可知亦此条若為會親或云諸王  
五位謂三四世王也二世王不合也合  
叙四位但入諸王耳五世王同諸臣但



叙五位此條是立大例耳或云五世王諸王之例私案義云稱以上者義上三色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四位之諸位諸臣叙諸位則知可有叙四位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

其令條內偁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  
二階為一位 義云率計也假令々條內云  
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階之文  
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  
也

問假祿令云正從位若于正位若于從位若于者然則可冷之祿當條見文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以上准少判官以外益准大主典等有用耳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或云名  
例叙法条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  
叙注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等者  
為如此等定勳位等有用耳

餘條稱等者亦與階同 義云選叙令云三  
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之類



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  
等又律內多數

文武職事條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祭行立各位位次為序

或云行音胡郎反朝恭者元日之類也

問依位次者放上條率二階為一位哉  
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  
衣服合咸條問條字意何或云依位之  
科多稱各字文官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或云位同  
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義云

齒也親王立前

義云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

位次不雜分列義云自親王行降一等諸

王位西諸臣列東或云大臣以下皆立親

王後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  
別問或云坐一行之時諸王一位次諸  
臣一位位次王正從以次別坐一位同  
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別坐一位同諸  
不別王臣何者朝服之坐同諸臣  
无別之故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

諸王五位條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致仕身在畿內

義云在京亦同或云五位三位者內外

並同問文章畿內者知在外國者何

存問致仕人事

或云臨時處分耳或云不可巡同者  
准是問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及改

等解官者何  
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養

聞案不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位五

位亦在畿內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可  
見哉或云不見宜為耳問存問是  
中務卿職掌也未知省自余巡聞欵若  
奏令巡問也或云中務卿奏合巡聞而  
奏問安不耳或說勅令巡問若御有  
遺忌者奏令巡問此所謂拾遺者非也  
問付遺使奏之或云若未審  
語云云之哉



彈正別勅條

凡彈正

義云巡察以上其跡亦同也問或云彈正兼內舍人者亦入權檢授之限一說不在獲檢授之限者何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

彈正事

義云不用預彈正務專知權檢校事問既不開預彈正事然則不可貴不上耳欤問或云不得知彈正事者居他司不行彈正事者何私案義解雖在本司不可行抑何問此條為權檢校之時立判其彈正兼伍餘司者何或云彼此共行耳問勅令他司官人權檢校彈正者何或云兼行耳其除彈正之外官雖檢校他司亦可兼行文不判之故或云兼官與權檢

內外官條

凡內外官勅合構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義

也檢別者兼官知正任也權檢校暫問耳

云假令式部丞構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

位權檢校兵部丞姓名之類或云選叙令云

壹岐對馬守闕馳驛言上待報之間太宰遣

判事以上官人權構者如是勅令構他司事

是皆應為權檢校或云号此為檢校者與權

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守并兼字耳不異



見任故

若此司者則為判 義云此司者一管之內  
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注云主計助位  
判主稅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亦不可  
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便當司長官令  
此司構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全構之故律  
云其有勅符若遣及此司構判今案此令非  
依勅符而无長官判令構之文故知除太宰

之外皆依勅處分

問義云此司者一管之內者若民部丞  
檢校主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省与  
被管司亦同此司耳私案是也何者選  
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雖獨闕猶從馳馭  
例其待報之間太宰建判車以上官人  
權構義云權構連署之法須准此司為  
判者然則惣官々人權構被管之司為  
於本何私案於檢校構判所不顯耳者意  
任其署所但於本司不可任權檢校及  
判之所  
意欵

百官宿五系  
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



宿直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  
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得与奪  
或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救等亦分番  
宿直哉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等  
何或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然則  
宿直之河可准主典以上也使部直丁  
亦同三問量事閑繁其意向或云若事  
繁者二三人宿事問者一人宿耳不可  
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事何宿或云長  
官次官判官主典各有一事何宿為四番  
取問律云在宮應直不直應宿不宿

者各答女者是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  
夜各分番欵得日夜世八剋內同人欵  
或云日夜是四人也然則日直人其夜  
即宿耳問於晝長官以門之司行何  
煩分番意或云官人閉門之後皆可下  
故定直人令行事耳問宮衛令云諸  
衛按檢所部及諸門持時行夜者皆須  
執狀巡行每旦色別一人諸長官若次  
長通平安在宿直不共退故云若次  
官一人必在宿直者然則彼令在  
一直官長此令云分者在直者然則  
一端顯長官次官在直之判官主典  
亦依此令分番宿直職掌所分宿衛及  
宿直本同之外皆於職掌所分宿衛及  
按檢所部耳問下條云東宮皆開門  
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宮不在此例者未



知衛府除宿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无  
退家哉或云上条云五衛怡以上給隨  
身符在家非時別勅退家者勤符者案  
之可有退家不假退耳問義云主典  
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  
亦得与奪者而或云過所之類依理允  
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可輒  
行者何私案下条云詔勅及事百有促  
限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宮物者不在假  
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急判者也  
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必謂  
判官以上署不可主典獨行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當時  
或云謂尋當者為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生

生文也或云注云謂尋當時者然則八省卿  
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除八省卿  
之

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省大輔  
及彈正尹三位者猶為非大納言以上  
及省卿故猶可宿直耳欽或云依格  
彈正尹為三位官故不可宿直者私案  
依此說三位以上不可  
宿直但私意未支耳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義云謂第二開門鼓前



也

閉門後下義云謂退朝鼓也也  
案宮衛令云閉門者第一閉門鼓擊  
訖即閉諸門第二閉門鼓擊訖即閉大門  
退朝鼓擊訖即閉大門者然則此條用  
門前閉門後謂閉門大門者前是也  
何者義云第二閉門或云外官謂  
外官日出上子後下或云外官謂  
畿內皆約之私案上條可知

務繁者量事而還 義云雖是閉門後而務

繁者事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閉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  
家者未知務繁者雖閉門之後猶就朝

座哉將還本司坐遭司哉私案義解  
還家者則知退朝鼓擊之後乃還本曹  
元務者還家務繁  
者在本司耳欵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昇以  
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条不入衛府官哉 或云可

入或云可入者何 或云可入条見上

凡上勅及事有役限 義云役迫也或云役

迫也 迫也音 七玉反

詔勅条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或云詔勅  
者雖事不急於余事須有促限乃可入  
此條并諸給過所者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或  
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諸人云意耳者何  
或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諸人云意耳者何  
二事也不在假限

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或云此文之  
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假日  
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  
卯餘之宮可行者行耳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 義云辨官受事

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  
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耳為  
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  
弁以上判了公文者獨直付史等

凡從事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以

上判而可付不可一執

問假日不可付者雖假日不停之停者  
何問考謂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  
文申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者奉司  
八月廿日以前敘定式部起十月一日  
盡十二月廿日以前敘定式部起十月一日  
者然則十月廿日以前敘定式部起十月一日  
此令云云朔日受二日付了者彼此何  
叙會或云一日受同日付耳於勒无制



之故但選叙令讀了同義云并官受  
事須付所司之日限者未知余司何  
或云除并官之外余官若  
有可受付者皆須同此法

其事速 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斷  
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已後還捕得及囚  
己身死若自首忒減死罪者有驛處發驛報  
之一端是事速之色也受如此之類者登時  
付所司發驛耳 或云軍機事者當日付兵  
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即付義云依獄令在京

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徒人選京師等  
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受事勘申之日  
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小事五日程 或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貞  
反五日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文王  
典之事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不可勘  
造故也

謂不須檢覆義云治部勘符瑞圖之類或云



不須檢覆謂下覺生文之類雖是可勘會籍  
帳而不檢覆前案故者何或云過所市券當  
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条云請給過所不在  
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司不時過券  
者一日笞卅一日加一等罪上收一百之故  
或云瑞圖者至十三月每付治部者約下限  
內可了之文耳  
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義云主稅勘青苗

籍類也

問歷檢律令元青苗籍令此義解所稱  
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祖何无苗  
帳但送上時并作樣及使等々不見文  
可求耳或云賦役令其損谷故云檢覆前案  
并勘去年帳和其損谷故云檢覆前案  
也或云賦役令其損谷故云檢覆前案  
當年所作色自多少申官錄付主計覆  
審支配又繕營令貯倫雜物每年諸司  
檢斷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  
皆約申事或云當大嘗會及蕃客入朝  
之時勘舊例之  
類合入中事

乃有所勘問者義云緣檢覆前案而亦有



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檢覆而別有所勘問者亦是也

問不日檢覆而別勘問之色一端何

大事廿日程謂計竿大簿帳 義云勘大帳

私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名者何私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問或云勘戶籍亦同大事者何盜律云盜詔書從二年宮私限耳問盜律云盜詔書從二年宮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

及須詢諮者義云諮詢並問也今上文有所

黜涉校宮深免之類疏云稱之類謂者倉糧財物行事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類者今此律有行軍大籍帳之文未知名例律云會赦忘改正徵收經責籍帳而不可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記律注云謂以嫡為庶以漏增減者類戶婚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類戶內古笞卅口加一等隨所管郡多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病增減无文簿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增減无簿者及不附籍書職負令國司職掌云戶口簿帳者依此等文知耳



勘問者問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即計  
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  
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  
帳者八月進宮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宮此  
不可每國給廿日程即下文云限內可了者  
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訪問於善為諮々  
親為詢注云諮問善道詢問親戚之儀也

同義云更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者然  
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每小

事各給五日々々每中事各給十日々  
々或云非連屬同事者每事各給五  
日々々十日々々耳一說不可然假令  
小事三事一度者官人分紀各五日勘  
了不可至十五日者何或云諸司所行  
諸事皆准此条為但程令內立程之各  
依當  
条耳

獄案卅日程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省  
及判事決断成案貝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  
事為別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断者  
不可給卅日程准檢覆前案可給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者  
除免之包皆同哉或云杖罪除之受  
放徒罪之法者何給問義云程宮之  
獄案覆斷者不可私案獄令云諸未  
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云諸未  
以上若除免宮當皆連寫案申太政  
案覆理書者申奏獄成者案之諸國  
雖未經奏亦為獄成者案之諸國  
之流以上及除免官當等覆斷是耳  
此義云判事受獄案覆斷者未至  
覆斷之包少輔以亦覆斷者未至  
稱判事哉或問或云數人罪連一事  
黨者同此或問或云數人罪連一事  
給者每日程者何耳但各在異事有  
癸者每事可音限雖然依考課令不  
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問

若有事速或云事速者一二日內了耳

云年終未斷罪之文猶依程限入後年  
耳不可偏守年終斷罪期限者其文書  
徒以上辨定順斷者其文書受付日  
反許因徒並不在程限小事五日程  
日不在程限謂徒入程限也假十日  
以朔日進宮日不入程限也假十日  
朔日諸者須十日進何者除私案以  
故或云推問因日進何者除私案以  
口之問无程限耳日進何者除私案  
給錄令檢舊例或雖檢覆前案而更勢  
下同吏也但上文為營受付也此文為  
下同吏也但上文為營受付也此文為  
下同吏也但上文為營受付也此文為



聊少者依此令癸期及夏勞令給程日  
也而仍急者乃科罪耳又或云自假軍  
所斷請用度宮付主計覆審是也此則  
軍機急速耳又或云假京職失死罪  
囚為捕申官下符近仁國之類是夏者  
遠耳或云夏速臨時給程耳見是

及限內耳了者不在此例 義云今條之內

立期限也

或云犯夜衛府當日決放之類是限內  
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令每  
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  
夕庸多少云云九月月上旬以前申官是

也

其判官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夕後廿日不  
至主典檢癸量事判決義云假令有申注乙  
舊已賤物官人判官乙三日不至更判待升  
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癸而癸判官不待前  
人遂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  
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官謂官司受訴狀官  
前人是也



問判官待三月廿日之內若有故礙  
申其狀者何者下義云前人有公事限  
私案可然何者亦同此法故問除行程  
內不起對者亦同日之日到未更待  
而登時待當十日之到未更待  
或云可待所殘十日不來更待  
司日本屬事何前人或云訴訟暫經前  
三日尚不來耳問而遣之使者先來  
將未欵或云量事勢論耳假或道遠  
而依有共率來之心苗速耳或云取  
限々々三月上使之日不來耳問訟  
云押国郡以三月上使之日不來耳  
条被台不起之人科罪哉或云到律勤

耳或云主典於發者於出事狀是也  
義云判官不待前人也若以人罪之事  
則物爭欵或云犯當司撲斷耳私案下  
者不在此例所犯當司撲斷耳私案下  
条或云上条判官犯當司撲斷耳私案下  
本屬若上有侵損者依獄令告事發之  
司問若其人近引逃避兩限不起對者  
聽越次上陳良為推治者未知何色量  
事判決何包越次上陳私下条義云依  
上条判官三日不日起對者即日須檢  
言其人兩限不起對者即日須檢  
使而不檢決故聽其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人  
以身事申訴即此人要籍駈使而其駈使



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當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當法量其湊事更立投限之類若前人有公事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月晦日大後者東西文部上後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宮事長于時宮付所司令鞠其事就中一人判言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旬依合判待廿日者

心應闕事如此之類不合判待必須立限所其是湊期限是謂私案与義解同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義云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旨式奉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如騰符此並不給程且寫也或云案成者依式騰且印署苗為案之問者見義解或云案成後以頒下謂為下諸因騰詔勅造符說後書寫并為給諸司寫詔勅書



也

問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成者下条云文案案詔勅奏案之類常苗以  
外年別檢箇三年一除者今騰詔勅之符  
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年一除依  
計會或騰詔勅之符則為詔勅常不可  
除一書有兩号苗除不同也未知其義  
伏尔  
南北  
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為案故騰之符  
為官符但於奉行所司以騰符猶為詔  
勅案職制  
律知耳

者各給寫程或云為兼詔勅稱各耳五十

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日以上加  
一日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百程一百五十  
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以下一日  
程百卅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五十紙者給  
三日耳職制律云誓緩詔書者一日答并  
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  
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之故也所  
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







助義云假如尤弁寫詔勅人少不泮者差  
右弁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類惣據寫詔  
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造詔書依律當  
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赦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知  
本司不泮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時事  
也若卒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云文云  
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日依法科罪  
問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當日成了不  
可給程者未知祢依律者何律或云  
各例覺奉条附祢既云案成以律擬合  
成制勅案不列給程則是當日成了者

案此文內記奉宣造詔勅  
案者當日出了耳者何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温泉見本書加

首書了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引合正親町本校合了

慶長二年七月廿三日於燈下令校了

吏部清原秀賢





史部書目

卷之二 平十日廿三日外對下

史部書目 平十日廿五日外對下

音書下 對大內言類原五條

史部書目 平五日六日外對下



